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不得於美國分派或傳入美國。本文件並非亦不可視為或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作出有關要約、出售或建議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要約發售或認購或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如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13)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曾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123,506,000股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ii)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2.15港元至2.77港元之價格，連番在市場購買共105,947,000股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2.9%，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的市場購買行動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2.38港元購買股份；及(iii)穩定價格期內，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17,559,000股額外股份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代表包銷商的穩定市價代理人)表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123,506,000股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ii)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2.15港元至2.77港元之價格,連番在市場購買共105,947,000股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2.9%,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的市場購買行動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2.38港元購買股份;及(iii)穩定價格期內,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17,559,000股額外股份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公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挹芬女士、黃春華先生、黃宗仁先生及李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淪生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煥鐘先生、鄭明訓先生、胡勝益先生及麥建光先生。